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11號

原告 郭昭志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張百欣律師

被告 永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旻鴻

訴訟代理人 許智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作成之所有決議，均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持有股數為52萬股。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分別收到被告以大園郵局113年4月18日存證號碼第10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113年4月18日股東臨時開會通知（下稱系爭開會通知），通知事項同為被告將於113年5月9日上午11時召開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

(二) 然系爭存證信函之內容為：「被告公司…擬定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十一時舉行股東會議，會議地點為桃園市○○區○○路0號九樓會議室，議題為討論監察人改選案…」系爭開會通知則記載：「謹訂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整，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桃園市○○區○○路0號（1樓）會議室。會議內容：討論事項1. 董監

01 改選案。」關於開會地點及議案竟有不同記載，其召集程
02 序有明顯瑕疵，原告收受通知後，已於113年5月7日先行
03 發函被告聲明異議。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
04 求撤銷系爭股東會作成之所有決議。

05 (三)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 被告就系爭股東會之召集，因橫向聯繫、文書作業失誤，
08 致以不同方式重複通知股東，於開會地點、討論事項之記
09 載略有出入。然以現今通訊工具發達，如原告真欲出席，
10 於發現兩次開會通知不一致而發生疑問時，本可透過電話
11 或其他任何通訊手段向被告詢問確認，即可於股東會召開
12 前解決；又縱其事前未加詢問，於開會之際即會發現，且
13 該等通知所載地點雖有不同，但既為同一地址之不同樓
14 層，搭乘電梯數秒可至，事實上不至於延誤或阻礙股東參
15 加股東會，對原告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不生影響，難認有何
16 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事，至多僅能係作業瑕疵，情節極
17 為輕微，自無從動搖股東會召開及決議之合法性。

18 (二) 況原告於當日根本未親自或委任他人至該2份通知所載任
19 一地點表示欲出席股東會，顯見原告自始並無出席系爭股
20 東會之意願，其提起本件訴訟，無非係因原告前於被告處
21 任職期間經手之帳務問題叢生，遭被告解職，現由被告積
22 極查帳處理中，乃借題發揮，欲擾亂被告之正常運作，冀
23 免究責而已等語，以資抗辯。

24 (三)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
26 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
27 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第
28 189條定有明文。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持有股數為52萬股；
31 被告因召開系爭股東會，分別寄出系爭存證信函、系爭開

01 會通知，於000年0月間到達原告等語，並提出股東名簿、
02 系爭存證信函及系爭開會通知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03 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又系爭存證信函
04 及系爭開會通知關於開會地點與議案之記載，確有如原告
05 主張的差異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二）承上，被告召集系爭股東會，兩次通知的開會地點跟議案
07 都不相同，其製作日期均為113年4月18日，難以分辨發送
08 先後，原告顯無從藉以確認應出席之地點及有待討論、表
09 決之議案，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原告於系爭股東會決議
10 日起30日內之113年5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依公司法第18
11 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全部決議，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三）被告雖否認原告之主張，並執前詞抗辯，然查：

14 1. 被告為不同內容之開會通知的原因、原告是否出席股東
15 會、有無出席意願、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另有動機等，與公
16 司法第189條所規定撤銷權之要件均無關，被告以此抗
17 辯，顯無可採。

18 2. 股東會之召集，依法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通知有
19 瑕疵者，亦應由公司以法定方式更正，始能治癒。本件原
20 告作為股東，本無向被告詢問確認之義務，因為這種詢問
21 確認不能治癒瑕疵，於本件訴訟之結果亦不生影響。

22 3. 被告所為兩次開會通知，記載地點與議案不同，即留有透
23 過內容迥異之通知，視原告出席情形，選擇性地進行股東
24 會，進而上下其手，操控股東會之餘地，顯非輕微之作業
25 瑕疵。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
27 會作成之所有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9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3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1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
02 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3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04 裁判費新臺幣17,335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
05 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許文齊